

关于指定西安百纪昌商贸 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的决定

(2025)陕 01 强清 37 号

本院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作出 (2025) 陕 01 清申 1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受理了申请人周莹申请对被申请人西安百纪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一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之规定，本院决定指定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组成西安百纪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负责对西安百纪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张 倩，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律师；

成 员：

王 岗，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律师；

郭亮亮，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律师。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清算完毕，因特殊情况无法在六个月内完成清算的，清算组应当向本院申请延长。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6 月 24 日